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9 日會議

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

補充資料

於2017年5月29日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出書面回覆，以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見附件)。本文件提供所要求的回應。

(A) 社區支援服務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 在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方面，政府會於2018-19年度於綜合社區中心開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以及增加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子女提供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服務。

住宿暫顧照顧服務

3. 現時，社署透過津助院舍（如中途宿舍、輔助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指定暫顧宿位及偶然空置暫顧宿位。社署會持續監察暫顧服務的需求，以檢視有關服務的規劃。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4. 社署於2016年3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由於先導計劃的成效正面，社署已於2018年3月在先導計劃完成後把朋輩支援服務常規化。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5. 政府於2016年10月起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向每名合資格的

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貼。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研究預計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

加強支援自助團體

6. 社署自 2001 年起推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提供資助，當中包括由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組成的自助組織。現時，政府對資助計劃的總撥款金額每年約 1,500 萬元。於 2018-19 年度起，政府計劃向資助計劃增加每年撥款約 600 萬元，為自助組織提供額外的經濟支援。

個案管理計劃及朋輩工作員

7. 自 2010-11 年度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分階段推出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服務。及至 2014-15 年度，該計劃已擴展至全港 18 區。

8.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改善個案管理計劃下個案經理對病人的比例。由 2018-19 年度開始，政府已為醫管局預留撥款，以供後者分階段進一步改善個案經理對病人的比例，以期將個案經理與病人的比例改善為 1:40。在 2018-19 年度，醫管局會增聘 20 名個案經理。

9. 在 2015-16 年度，醫管局為該計劃加入朋輩支援的元素，加強對病人的社區支援。此後，醫管局分階段共聘用了 15 名朋輩支援員。在 2018-19 年度，醫管局會進一步加強該計劃，增聘 5 名朋輩支援員。

醫社協作

10. 為進一步加強醫療及社會服務界別的溝通和合作，醫管局、社署及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組成了專責小組，重新檢視現時對成年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的模式，並已於 2016 年中制訂及發布《香港成年嚴重精神病患者個人化復康支援服務框架》(服務框架)。專責小組亦已按服務框架的建議，訂定及推行標準化的需要、風險和優勢評估架構，以及建立病人資訊互通機制，讓醫療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個案經理能有緊密的連繫，並能更緊貼及回應病人不同的需要和風險。有關協作已於 2017 年 12 月底開始執行。此外，社署已為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制訂了與其他服務單位協作的指引，以供綜合社區中心和其他持份者（包括醫管局的社區精神科服務）在分工和個案轉介上作原則性的參考。

(B) 就業支援服務

11.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精神病復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該科的就業顧問會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並因應他們的學歷、工作能力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主動為他們找尋適合的空缺。當殘疾人士獲僱主聘用後，就業顧問會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與僱主及殘疾僱員保持聯繫和積極提供協助。

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

12. 為加強對殘疾求職人士(包括精神病復者)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2016年9月起，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委託一家非政府社福機構，由該機構的註冊社工為在展能就業科登記及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以協助他們解決有關的情緒問題，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勞工處會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並會視乎檢討結果，訂定未來的路向。

(C) 公營醫療界別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13. 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 5 歲的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兒童健康服務」）。兒童健康服務項目包括免疫接種、健康及發展監察，和親職教育。

14. 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零至五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包括未成年少女、有濫藥及精神健康問題的婦女）、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母嬰健康院會轉介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醫療及／或社會服務。

15. 醫管局的精神科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醫務社工及朋輩工作員等，一直

為患有不同程度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醫療人員會根據病人病情的嚴重程度及需要，為患者提供適切的住院、門診、日間康復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

16. 在專科門診方面，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門診（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設有既定新症分流制度，以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專科門診診所會考慮新症病人的臨床病歷及主要症狀，以釐定病人當時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為他們安排診治日期。新的轉介個案通常會先由護士作分流，再經有關專科的醫生檢視，然後列入以下分流類別：第一優先類別個案（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個案（半緊急）；以及例行個案（穩定）。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八星期內，這項服務承諾已經達到。

17. 醫管局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其服務可以滿足病人的需要。隨著《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有效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醫管局會更主動透過有限度註冊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紓緩迫切的人手短缺。

18. 就有關建議資助病人到私營醫療機構接受評估服務的建議，我們留意現時私營機構提供的評估服務收費相對高昂而且質素比較參差，加上私營市場跨專業及跨界別（包括醫療、社福及教育）的配套尚有待進一步發展。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暫不宜考慮提供津貼以資助有精神健康服務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私營機構的評估及治療服務的建議。

19. 就有關於精神科專科門診提供夜間服務的建議，由於常規的精神科專科門診日間診所能提供全面的跨專業支援(包括專職醫療人員及社會工作者的支援)，而開設夜間診所將無可避免要從精神科專科門診日間診所調撥資源，影響為精神病患者整體提供的服務，在考慮到現時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頗長及目前醫療人手非常緊絀的情況下，因此，醫管局目前沒有計劃在晚間或公眾假期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不過，醫管局在所有 7 個醫院聯網，均已設立指定的注射診所，在非辦公時間提供注射治療，以方便有需要的病人。

20. 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類治療方案 (包括中醫治療) 的最新發展及其科研實證、臨床風險及治療效益，為有需要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和轉介。

(D) 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

「好心情@HK」計劃

21. 為提高公眾對心理健康推廣的參與，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知識和了解，衛生署於 2016 年 1 月開始推行一個為期三年、名為「好心情@HK」的全港性心理健康推廣計劃。計劃期望可以令市民將三大元素，即「與人分享」、「正面思維」和「享受生活」融入日常生活當中。計劃亦希望透過增加公眾對各年齡組別常見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和了解，例如青少年的焦慮症、成人的混合焦慮抑鬱症及長者的認知障礙症，使他們及早發現病情和尋求協助，以及減低歧視。

22. 「好心情@HK」計劃已為各個目標群組，推出了一系列的大眾媒體廣告（包括電子、印刷和社交媒體）和宣傳活動。此外，該計劃下亦設有「社區合作夥伴計劃」，並已於2017年初展開，以制定可以供社區夥伴進一步採用的實證為本措施及訓練教材。

23. 為特別針對青少年群組，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衛生署與教育局合作，於2016/17及2017/18學年在「好心情@HK」下展開名為「好心情@學校」的心理健康推廣和反歧視宣傳計劃，以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並加強他們的求助意識，減低同學對求助行為的負面標籤，以及增強他們處理困難的能力。此外，為進一步向在職人士推廣精神健康，由衛生署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亦已於2016年8月推出。計劃以在工作間向僱主及僱員推廣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及心理健康為重點。

24. 行政長官已經在 2017 年 10 月《施政綱領》中宣布，於 2018-19 年度起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教育及反歧視計劃，以減少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歧視，從而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讓他們重新融入社區。

精神健康月

25. 勞福局每年均撥款支持舉辦「精神健康月」。「精神健康月」是一項由提供精神病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聯同多個公營機構（包括醫管局、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平等機會委員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和政府部門（包括勞福局、教育局、勞工處、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社署、香港電台和政府新聞處）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目標是向市民宣揚精神健康及接納精神病康復者的信息。

綜合社區中心的流動宣傳車

26. 社署將於 2018-19 年度將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置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

(E) 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27. 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以更綜合及全面的方式，處理與本港精神健康有關的各方面事宜。諮詢委員會亦會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並跟進及監察於 2017 年公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

28. 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不同界別具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人士出任，當中包括醫療界、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患者、照顧者和倡議組織代表，以及關注精神健康課題的非業界人士。諮詢委員會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聯繫，使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能更符合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及其照顧者和家屬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衛生署
勞工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

附件

2017年5月29日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 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

於2017年5月29日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如下：

(A) 社區支援服務

- (a) 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加強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特別是那些曾患嚴重精神病及/或單身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及復康服務。政府當局亦應採取行動，解決因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和其家人及照顧者老化而出現的需要。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研究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並屬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家人的主要照顧者的需要；
- (b) 提出的一些建議包括：為殘疾人士(包括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引入社區照顧服務券，用以支付包括醫療開支等費用；加強推廣24小時精神科諮詢熱線；為已出院並有需要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更多短期住宿照顧服務；擴大"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推行朋輩支援計劃；降低"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門檻，以惠及更多照顧者；就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的照顧者設立資料庫及緊急熱線，方便警方及公共醫療機構迅速回應這些照顧者發出的緊急召喚；向自助團體提供更多資助；以及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服務；
- (c) 有關注意見指，分別隸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的個案經理，以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前線社工，人手短缺且工作量繁重。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相關的個案管理服務，以及自2010年推出以來從未予以檢討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綜合社區中心提供臨床心理學家服務、家庭治療及以15歲以下需要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家人的兒童為對象的專門支援服務。此外

亦應改善醫社協作，以及醫管局和社署分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务之間的協調，以確保精神病患者在出院後會獲轉介接受社區照顧服務；

(B) 就業支援服務

- (d) 獲得僱用是精神病康復者能成功融入社會的重要一步，但他們往往難以覓得工作。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應根據精神病康復者的學歷為他們提供職業轉介。勞工處亦應檢討於2016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者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協助人員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持續支援，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

(C) 公營醫療界別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 (e) 為減低因醫管局人手限制而對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輪候時間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考慮容許更多已獲取資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立醫院服務、聘請更多兼職醫生，以及引入公私營協作安排，讓更多精神病患者可獲轉介至私人精神科專家作診治及跟進。此外，醫管局應重視轄下員工的精神健康；
- (f) 為改善精神健康服務，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考慮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綜合中西醫療服務；重新引入精神科專科夜間門診服務，讓日間需要工作的精神病患者可在夜間應診；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提供臨床心理專家服務及家庭治療；專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青少年設立精神科小組；以及加強推廣醫管局轄下的綜合精神健康計劃。此外，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應定期跟進所有涉及高風險孕婦及母親(例如虐兒、精神病及濫用藥物)的個案；

(D) 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

- (g) 政府當局應改善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特別是在學校，以提高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識，並促進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融入社會；

(E) 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

- (h) 政府當局應推算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的供求情況，並為這些服務的長遠發展預留足夠土地、財政及人力資源；及
- (i) 政府當局應委任更多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和照顧者加入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此外，該諮詢委員會應定期向服務使用者徵詢意見，讓他們更多參與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